**沙钢钢铁学院假期期间开展实验**

**安全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到实验室安全、科研两不误，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部署，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严格实验室准入，学生按照统一制定的实验计划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未经导师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不得以任何原因携带未经批准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2．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要求。

3．实验室人员应坚持“每日三查”（即入室前、工作时、离开前的自查工作，并完整保留检查记录），“每日三查”应有明确、具体的检查内容，除了检查实验室清洁卫生，还需逐一检查实验室各类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情况，并将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导师。

4．合理安排实验任务，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

5．涉及危险化学品、操作气体钢瓶、特种设备、生物安全以及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危险性实验，须在老师的指导和陪同下进行。

6．实验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分类、放置规定暂存区域，定期处置，做好台账记录。

7．实验结束后，仪器、物品及工具应放回原处，及时关闭仪器电源，清理仪器，整理实验台面，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消毒灭菌工作。

8．应科学规范使用防护用品和消毒喷剂，例如：酒精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室内消毒禁止喷洒酒精，应采取擦拭式消毒，消毒期间务必远离明火谨防闪点引爆；84消毒液具有一定的氧化性、腐蚀性及致敏性，调配使用须佩戴橡胶隔离手套，严禁与其他消毒或清洁产品混用，最好不要用于衣物的消毒，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避免阳光直射；

9．学生在遵守上述规范的同时，须严格遵守学校防疫要求，以及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规范，若有违反者，将严肃处理！

学生签字： 导师签字：

日期： 日期：